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79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8,854,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3元/股，成交金额149,974,52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